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ST达华 公告编号：2026—039

#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本次股东会不存在新增、修改议案的情形；

（三）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本次股东会基本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4）。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2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忠诚先生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72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20,626,5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29.0840%。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6,630,9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1.4867%。

3、网络投票情况

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67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93,995,6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7.5973%。

4、本次会议对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股东会。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0,065,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2%；反对30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7%；弃权25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0,066,5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3%；反对30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0%；弃权25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0,068,7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0%；反对30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4%；弃权25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0,025,7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6%；反对35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2%；弃权24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71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177%；反对35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54%；弃权24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6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5、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19,994,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30%；反对3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6%；弃权26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68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290%；反对3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24%；弃权26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87%。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曾忠诚先生、张高利先生、王景雨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0,061,0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36%；反对30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6%；弃权26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75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341%；反对30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95%；弃权26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6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7、审议通过《关于董事2025年薪酬情况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9,995,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33%；反对38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9%；弃权24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68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351%；反对38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57%；弃权24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92%。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曾忠诚先生、张高利先生、王景雨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薪酬福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0,045,5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88%；反对31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5%；弃权26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73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391%；反对31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45%；弃权26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6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0,049,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0%；反对31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9%；弃权26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73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630%；反对31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29%；弃权26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41%。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10、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0,042,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80%；反对32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7%；弃权25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73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231%；反对32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87%；弃权25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82%。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张高利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1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确认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8,694,4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74%；反对34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6%；弃权25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7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042%；反对34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37%；弃权25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21%。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陈融圣先生、张高利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12、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0,045,0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86%；反对32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0%；弃权26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会议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6-039

#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4）；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安琪女士。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A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红梁西一街166号天齐锂业总部二楼会议室。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35人，代表股份580,986,6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120%。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515,691,2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007%（其中A股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人14名，代表股份数量485,586,9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436%；H股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人2名，代表股份数量30,104,3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72%）；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419人，代表股份65,295,3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13%。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A股股东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2025年度股东会提案进行了表决；H股股东通过现场和委托投票的方式对2025年度股东会提案进行了表决。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本公告中部分栏目分比合计数不等于100%，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1、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是否通过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 出席会议有A股表决权股东 | 550,447,863 | 99.9211% | 325,700 | 0.0591% | 108,700 | 0.0197% | - |
| 出席会议有H股表决权股东 | 29,642,073 | 98.4644% | 0 | 0.0000% | 462,292 | 1.5356% | - |
|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总数 | 580,089,936 | 99.8457% | 325,700 | 0.0561% | 570,992 | 0.0983% | 是 |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是否通过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 出席会议有A股表决权股东 | 550,230,581 | 99.8817% | 543,682 | 0.0987% | 108,000 | 0.0196% | - |
| 出席会议有H股表决权股东 | 29,481,673 | 97.9316% | 160,400 | 0.5328% | 462,292 | 1.5356% | - |
|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总数 | 579,712,254 | 99.7807% | 704,082 | 0.1212% | 570,292 | 0.0982% | 是 |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3、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是否通过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 出席会议有A股表决权股东 | 550,450,703 | 99.9217% | 379,860 | 0.0690% | 51,700 | 0.0094% | - |
| 出席会议有H股表决权股东 | 30,066,365 | 99.8738% | 0 | 0.0000% | 38,000 | 0.1262% | - |
|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总数 | 580,517,068 | 99.9192% | 379,860 | 0.0654% | 89,700 | 0.0154% | 是 |
| 其中：A股中小股东 | 65,454,394 | 99.3450% | 379,860 | 0.5765% | 51,700 | 0.0785% | - |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4、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6-2028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是否通过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 出席会议有A股表决权股东 | 550,508,363 | 99.9321% | 315,900 | 0.0573% | 58,000 | 0.0105% | - |
| 出席会议有H股表决权股东 | 30,066,365 | 99.8738% | 0 | 0.0000% | 38,000 | 0.1262% | - |
|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总数 | 580,574,728 | 99.9291% | 315,900 | 0.0544% | 96,000 | 0.0165% | 是 |
| 其中：A股中小股东 | 65,512,054 | 99.4325% | 315,900 | 0.4795% | 58,000 | 0.0880% | - |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是否通过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 出席会议有A股表决权股东 | 550,502,063 | 99.9310% | 316,400 | 0.0574% | 63,800 | 0.0116% | - |
| 出席会议有H股表决权股东 | 30,066,365 | 99.8738% | 0 | 0.0000% | 38,000 | 0.1262% | - |
|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总数 | 580,568,428 | 99.9280% | 316,400 | 0.0545% | 101,800 | 0.0175% | 是 |
| 其中：A股中小股东 | 65,505,754 | 99.4229% | 316,400 | 0.4802% | 63,800 | 0.0968% | - |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是否通过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 出席会议有A股表决权股东 | 550,433,263 | 99.9185% | 338,700 | 0.0615% | 110,300 | 0.0200% | - |
| 出席会议有H股表决权股东 | 29,641,974 | 98.4640% | 99 | 0.0003% | 462,292 | 1.5356% | - |
|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总数 | 580,075,237 | 99.8431% | 338,799 | 0.0583% | 572,592 | 0.0986% | 是 |
| 其中：A股中小股东 | 65,436,954 | 99.3185% | 338,700 | 0.5141% | 110,300 | 0.1674% | - |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利益相关股东已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交叉担保的议案》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是否通过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 出席会议有A股表决权股东 | 508,222,382 | 92.2561% | 42,597,581 | 7.7326% | 62,300 | 0.0113% | - |
| 出席会议有H股表决权股东 | 1,974,017 | 6.5572% | 28,092,348 | 93.3165% | 38,000 | 0.1262% | - |
|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总数 | 510,196,399 | 87.8155% | 70,689,929 | 12.1672% | 100,300 | 0.0173% | 是 |
| 其中：A股中小股东 | 23,226,073 | 35.2519% | 42,597,581 | 64.6535% | 62,300 | 0.0946% | - |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增发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是否通过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 出席会议有A股表决权股东 | 512,760,719 | 93.0799% | 38,059,833 | 6.9089% | 61,711 | 0.0112% | - |
| 出席会议有H股表决权股东 | 10,001,799 | 33.2238% | 20,064,566 | 66.6500% | 38,000 | 0.1262% | - |
|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总数 | 522,762,518 | 89.9784% | 58,124,399 | 10.0044% | 99,711 | 0.0172% | 是 |
| 其中：A股中小股东 | 27,764,410 | 42.1401% | 38,059,833 | 57.7662% | 61,711 | 0.0937% | - |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指派刘志广、荣子杨两名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一）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359 证券简称：平安电工 公告编号：2026-021

#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由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已于2026年4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告。所有议案已在本次股东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相关议案内容已依法披露；

2.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潘协保先生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通城大道242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77人，代表股份140,475,1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5.726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39,326,5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5.107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4人，代表股份1,148,6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6192%。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67人，代表股份3,843,2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071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2,694,6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452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4人，代表股份1,148,6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6192%。

2. 公司全体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472,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反对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840,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1%；反对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4%。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474,2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842,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6%；反对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473,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841,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2%；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474,2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842,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6%；反对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472,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841,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8%；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4%。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841,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8%；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841,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8%；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4%。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就2025年度履职情况作了述职报告。上述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徐帅律师、魏清馨律师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050

#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10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5、召集人：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陈健波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9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69,261,6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8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9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53,710,0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07%。

（二）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27,925,2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80%。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2,373,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98%。

（三）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8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1,336,4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09%。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8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41,336,4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09%。

（四）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58,189,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585%；反对10,91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508%；弃权15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637,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3852%；反对10,91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290%；弃权15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同意157,612,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176%；反对11,49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26%；弃权15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060,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109%；反对11,49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061%；弃权15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3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158,184,1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554%；反对10,9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480%；弃权16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632,5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3754%；反对10,9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202%；弃权16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44%。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160,721,8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547%；反对8,37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09%；弃权15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5,170,2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002%；反对8,37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021%；弃权15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77%。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同意160,724,0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560%；反对8,38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27%；弃权15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5,172,4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043%；反对8,38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079%；弃权15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78%。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115,551,617股。

同意42,807,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7004%；反对10,74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089%；弃权15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807,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7004%；反对10,74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089%；弃权15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6%。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157,073,0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990%；反对11,83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18%；弃权35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521,4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3067%；反对11,83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341%；弃权35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93%。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157,010,6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621%；反对11,88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05%；弃权36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459,0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1905%；反对11,88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244%；弃权36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52%。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160,603,7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849%；反对8,50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22%；弃权15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5,052,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803%；反对8,50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268%；弃权15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